

公司代码：688806

公司简称：泰诺麦博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HUAXIN LIAO、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思凤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泰诺麦博/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TNM002/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新替妥®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全球首款重组抗破伤风毒素单抗药物
TNM001/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Retavibart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重组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全人源单克隆抗体
TNM009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一款用于镇痛的重组抗神经生长因子（NGF）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
TNM005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一款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 VZV）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
TNM006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一款静脉注射的抗人巨细胞病毒（human cytomegalovirus, HCMV）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
TNM035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一款特异性结合登革病毒 E 蛋白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
琴创高新	指	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琴创未来	指	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诺管理	指	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琴创世纪	指	珠海琴创世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琴创卓越	指	珠海琴创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琴创超越	指	珠海琴创超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哲创投	指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格金八号	指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动力	指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康君仲元	指	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璞沣	指	宁波璞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君承季	指	宁波康君承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康凯	指	宁波前湾新区康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琴创领航	指	珠海琴创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达瑞景	指	珠海安达瑞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甄兴伍号	指	南京甄兴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董事会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抗原	指	能引起抗体生成的物质，是任何可诱发免疫反应的物质
抗体	指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反应的免疫球蛋白
被动免疫制剂	指	通过直接输入抗体提供短期免疫保护的生物制品，与主动免疫（如疫苗）不同，无需依附自身免疫系统产生抗体，适用于暴露后预防或特定疾病治疗
CMC	指	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包括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等研究内容，即药品申报资料中的药学研究部分
单克隆抗体/单抗	指	由一个 B 细胞分化增殖的子代细胞所分泌的高度均质性针对特定抗原的特异性抗体
GMP	指	药品、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法规，在中国特指由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研究申请，于开始人体临床试验之前所需的申请及批准过程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生产上市注册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RSV	指	呼吸道合胞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SV）
VZV	指	水痘一带状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 VZV）
NGF	指	神经生长因子（NGF, Nerve growth factor），是一种可以调节周围和中枢神经元的生长发育，维持神经元的存活的蛋白质
ADA	指	机体产生的可与药物特异性结合的抗药抗体（anti-drug antibody, ADA），是抗体药物免疫原性评价的主要指标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泰诺麦博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uhai Trinomab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rinomab Pharmaceutic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HUAXIN LIAO
公司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6366号6#厂房一楼110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5年12月17日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规划展览馆三楼312-14房；

	2016年11月14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6366号6号楼东侧第一至第三层； 2018年7月18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6366号6#厂房一楼110室。
公司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6366号6#厂房一楼110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90
公司网址	https://www.trinomab.com/
电子信箱	tnm_ir@trinomab.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晓辉	杨欢
联系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6366号6#厂房一楼110室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6366号6#厂房一楼110室
电话	0756-7795986	0756-7795986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信箱	tnm_ir@trinomab.com	tnm_ir@trinomab.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金融时报（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www.chinadaily.com.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泰诺麦博	688806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240,957.38	10,539,083.05	623.41
利润总额	-200,135,841.47	-290,128,106.2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352,815.83	-290,128,106.2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06,710,701.59	-306,533,243.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38,149.67	-321,756,341.4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358,842.64	103,655,926.64	-50.45
总资产	1,042,278,089.54	978,500,290.99	6.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7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7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 股）	-0.53	-0.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07	-75.10	减少331.97个百 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422.09	-79.34	减少342.75个百 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45	1,719.42	减少1,601.97个百 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首款商业化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于2025年2月获批上市，同年3月开始实现商业化销售收入，2025年12月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1月1日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正式执行医保价格，在报告期内快速放量，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有所收窄，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研发费用相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产品销售收入形成的回款金额显著增长，以及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同比降低所致。
- 4、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亏损所致。
- 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亏损幅度收窄所致。
- 6、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研发投入相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6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3,693.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34,284.1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61.48	主要系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7,357,885.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82,653,167.34	-261,886,660.95	不适用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秉持差异化创新和竞争战略，致力于全人源单抗新药的开发、制造、商业化及全球特异性血液制品的潜在替代，以满足广泛的临床需求，造福病患。公司基于全人源技术平台优势，聚焦感染性疾病、疼痛等疾病领域，研发、生产更安全高效、具备更高可及性的原创新药并进行商业化，目前的核心产品包括重组抗破伤风毒素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重组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曾用名：TNM001 注射液）等。

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搭建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技术平台 HitmAb®”、“高效抗体表达 CHO-GS 细胞平台”、“工艺开发平台”、“生物分析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平台。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开发了多个全人源抗体分子作为候选药物，覆盖包括针对破伤风毒素感染、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感染、登革病毒感染、疼痛等多种疾病领域。公司相关平台技术具备技术水平和工业化水平较高的特点，保证开发的全人源单抗药物能以较快速度实现商业化，缩短产品研发及进入商业化阶段的时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 59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并有多项在申请的国内外专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发挥产品研发、规模化稳定生产、产品质量管理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积极推动在研产品的产业化与临床应用，持续丰富产品结构，为感染性疾病、疼痛等疾病领域的预防及治疗提供优质、高效的临床解决方案，实现科技成果与产业化的深度融合。

2、主要产品情况

目前，公司已开发多款抗体药物及候选抗体药物，其中，全球同类首创的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获批上市，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抗呼吸道合胞病毒 RSV 单抗）以非高危及高危婴儿为适应症人群已递交 NDA 并获受理、同时已纳入优先审评程序，2 款候选药物 TNM009（抗神经生长因子 NGF 单抗）及 TNM005（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VZV 单抗）已完成临床 I 期试验，并有多款候选药物处于临床前阶段，其中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TNM005 为全球同类首创或具有全球同类首创潜力药物。前述药物及候选药物皆为大分子生物创新药，面向感染性疾病、疼痛等疾病领域，形成了梯次分明的管线布局。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新替妥®）

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开发的全球首款重组抗破伤风毒素单抗药物，通过靶向破伤风毒素达到中和毒素预防发病的效果，用于外伤暴露后破伤风的紧急预防。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于 2022 年 3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名单，为抗感染领域首个被认定为突破性治疗药物的国产创新生物药，并于 2022 年 8 月被 FDA 纳入快速通道（Fast Track）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被 CDE 纳入优先审评程序。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的 III 期临床研究成果已先后受邀在 2024 年美国急诊医师学会年会（American College of Emergency Physicians, ACEP）及 2024 年第 18 届欧洲急诊医学大会（European Emergency Medicine Congress, EUSEM）中现场报告。2025 年 7 月，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荣登国际顶级期刊《Nature Medicine》（自然医学，影响因子 IF=50.0）。在中华普通外科杂志发布的《重组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临床应用专家共识(2026 年版)》（“《共识》”）中，抗破伤风单抗凭借明确的药理学与临床优势，被《共识》列为破伤风被动免疫的首选推荐制剂，证实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的有效性、安全性与依从性优于传统方案，彰显全球源头创新产品的贡献。

2025 年 2 月，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成功实现中国获批上市，为国内乃至未来全球范围的破伤风暴露人群提供了更安全、高效、可及性更高的破伤风预防方案。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药品医保价格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此外，截至本报告期末：①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被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纳入“具条件可供本澳医疗机构使用及在澳门申请注册上市的新药”清单，意味着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后续在中国澳门可能的上市申请将获得便利；②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获批美国 IND，并已与欧洲 EMA、美国 FDA 就上市路径保持沟通和探讨。EMA 已正式回复根据公司目前已完成的临床研究和结果，并补充相关分析，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结果可支持药物申请上市，但最终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能否在欧洲上市仍取决于 EMA 审评结果。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最终的欧美开发时间计划与临床试验方案，将综合考虑与 EMA 及 FDA 沟通的结果进一步确定；③公司已就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在印尼的上市递交新药上市申请，目前正在审评过程中，此外公司也计划于东南亚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的上市申请。



（2）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Retavibart，曾用名：TNM001）

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人源单抗药物，通过靶向呼吸道合胞病毒 Pre-F 蛋白，阻断病毒入侵宿主细胞，用于预防 0-12 个月婴幼儿因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目前在全球范围内，RSV 感染预防药物存在严重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以非高危及高危婴儿为适应症人群已递交 NDA 并获受理，同时已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目前处于 CDE 审评阶段。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通过靶向 RSV Pre-F（融合前 F）蛋白实现被动免疫预防，经临床前

及临床数据验证，具有良好的 RSV 感染预防有效性和安全性；其III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单剂肌肉注射后，显著降低了健康足月和晚期早产儿由 RSV 引起的下呼吸道感染发生率，并可在注射后长达 270 天的时间内持续提供保护，远远超过了典型的 150 天 RSV 流行季。芮特韦单抗注射液上市后，有望为全国乃至全球婴儿 RSV 感染的预防提供合理用药选择，减轻疾病负担。

报告期内，公司获批参与 2026 年度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项目一“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的新型抗体药物和疫苗研发”相关科研任务。其中公司为本专项下设子课题《婴幼儿呼吸道合胞病毒长效单抗 Retavibart（芮特韦单抗）大规模生产工艺优化及上市临床研究》的责任承担单位，聚焦公司自主研发的全人源长效单抗 Retavibart，高质量完成其在婴儿受试者中的关键III期临床研究，突破大规模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技术难题，并进一步推动该药物在中国获批上市，为婴儿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 RSV 预防药物。在重大专项的支持下，芮特韦单抗注射液有望加速大规模生产工艺优化、上市临床研究及注册上市，为中国创新药参与全球健康治理贡献关键力量。

（3）TNM009

TNM009 注射液是公司自主开发的一款用于镇痛的重组抗神经生长因子（NGF）全人源单克隆抗体。区别于常规阿片类镇痛药，NGF 抗体仅在外周神经系统抑制 NGF-TrkA 信号轴，不干扰中枢神经递质的释放，因此 TNM009 在理论上没有明显的成瘾风险。NGF 抗体作为大分子单抗，给药频次更低，更适合骨转移癌痛、化疗性神经痛等慢性疼痛长期治疗。其可与低剂量阿片类药物联合镇痛，多通路协同增效，减少阿片类药物用量与成瘾依赖，延缓痛觉敏化。同时依托全人源结构低免疫原性优势，TNM009 理论上不易出现免疫相关药效衰减问题。

TNM009 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目前处于生产 II 期临床试验用药并进行毒理研究，准备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4）TNM005

TNM005 注射液是公司自主开发的一款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 VZV）的全人源单抗，是拥有全球同类首创潜力的重组抗 VZV 病毒单抗药物。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ZV）可引发水痘、带状疱疹。免疫低下高危人群无法接种水痘疫苗，仅能依靠被动免疫制剂快速中和病毒、实现短期防护，填补疫苗使用局限。当前全球仅有血液来源 VZV 免疫球蛋白获批，用于高危人群的被动免疫预防。但高效价血浆供给稀缺，产能严重受限，国内暂无同类特异性被动免疫产品，高危人群快速预防手段短缺。

2023 年 4 月，FDA 批准 TNM005 的临床试验申请（IND），适应症为高危人群的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ZV）暴露后预防，目前已于美国完成 I 期临床试验。

（5）TNM035

TNM035 是公司自主开发的一款特异性结合登革病毒 E 蛋白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用于登革病毒感染的防治。TNM035 结合病毒表面抗原 E 蛋白后，可直接阻断病毒入侵宿主细胞。登革热是一种由登革病毒（Dengue Virus, DENV）引起，经媒介伊蚊叮咬传播的急性传染病。由于登革病毒 RNA 的突变或新的外来毒株的侵入，常常可以引起登革热的暴发流行。在登革热的预防方面，主要依靠综合措施，包括蚊媒控制和个人防护。全球登革热预防与治疗的研发管线正在不断推进。在登革热预防方面，登革热疫苗的研发以四价减毒活疫苗为主；而登革热治疗方面的在研管线主要聚焦于小分子药物，其优势在于能够通过多种机制抑制病毒复制；此外，在登革热治疗方面亦有一款单克隆抗体类药物进入临床 II 期。全球范围内，针对登革热预防的单克隆抗体药物研究仍处于较为空白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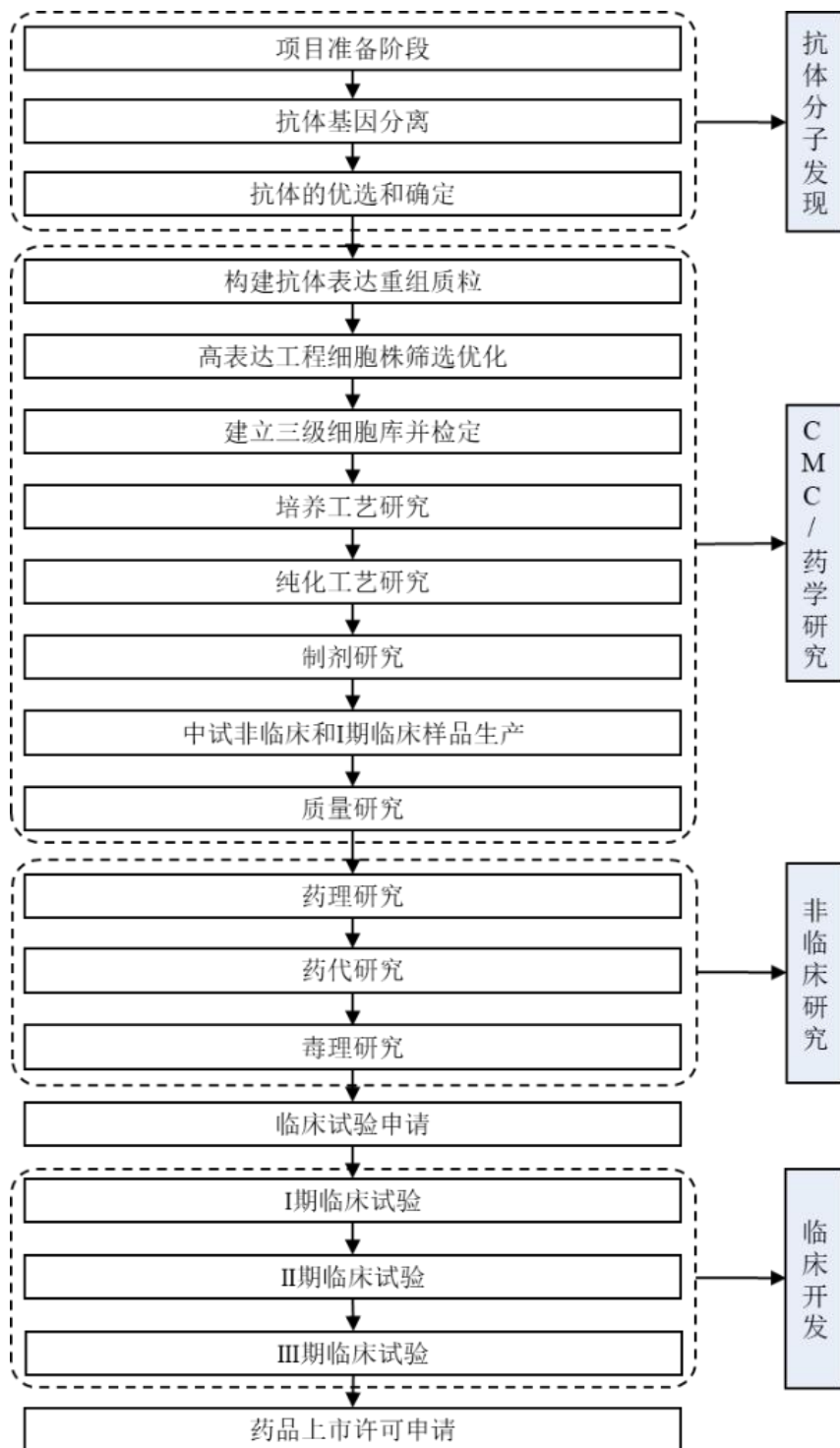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TNM035 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该管线的研发工作由公司控股子公司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 负责推进。

注：基于公司对在研管线的统筹规划，TNM006 项目将暂停开发，后续工作尚待规划。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线推进药物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模式涵盖抗体分子发现（结合 HitmAb®平台最短可在 7-10 天内获得目标抗体）、CMC/药学研究（包括细胞株筛选优化、细胞培养及纯化工艺研究等）、非临床研究（药理、毒理、药代评价）、临床开发（临床试验设计、实施及药品上市申请）等生物药研发的全部流程，具体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采购制度，制定了《采购物资的分类、编码管理程序》《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等 SMP 和 SOP 规章制度文件，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

质量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采购职能实行分工管理，规范采购全流程、严控采购风险与物料质量、保障供应稳定。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重点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并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用物料供应商管理程序》《合格供应商目录》《临床研究供应商稽查》等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调查、审批和动态调整。从质量、交期、技术、实力等维度开展供应商准入评估，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对同类物料及服务原则上保留两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并针对生产物料、技术服务供应商分别开展定期评审、不定期监督及年度复评，实施动态准入与退出机制，持续优化供应商体系。

3、生产模式

公司在珠海国际健康港园区建立了先进的单抗生物药生产基地以支持内部产品研发及商业化，同时也会结合项目特点、成本效益等因素委托具有资质和研发经验的外部研发机构协助进行工艺开发，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生产基地目前主要承担药物临床阶段和商业化阶段的生产任务。对于临床阶段药物需求，公司采用“以需定产”的生产模式；各研发部门根据公司项目进度拆解工作目标，提出药物样品生产需求，生产基地依照上述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和生产批次，合理规划基地产能和生产节奏，保证样品药物供应。对于商业化产品，公司采用“备货生产”和“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年度销售目标和生产计划，组织物料采购。生产启动后，将保留一定月份的销售库存，并根据月度销售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不断提高生产车间及设备利用率。

4、销售模式

公司核心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正式开展商业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主要通过经销商物流配送至医院、药房等终端机构：即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机构，具体流程为：①终端机构向经销商提出采购需求；②经销商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③根据经销商的要求，公司向经销商发货，实现买断式销售；④经销商收到货物后，通过经销商网络将药品在其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者药店，并最终出售给患者。此外，公司亦存在少量直销模式收入，系直接向终端诊所进行销售。

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作为应用于破伤风感染预防的单克隆抗体药物，革新了破伤风被动免疫制剂的技术路径，因此对临床医生与患者进行系统性、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尤为必要。在销售过程中，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有团队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及第三方学术推广的形式开展学术推广活动的模式进行产品推介，包括参加大型学术会议、研讨会等，并通过为临床传递全球首款应用于破伤风感染预防的单克隆抗体药物的药理药效等核心信息、提供药物的用途、正确使用方法等临床用药指导，以及提供相关领域内最新研究理论与成果等，以强化终端知晓率及认同。同时，持续推进破伤风被动免疫制剂相关领域市场调研、持续收集药物一线用药的反馈信息，以期不断推动终端的合理用药。

（三）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项下医药制造业（C27）。

国内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呈现多维度向好的发展趋势，在政策导向、临床需求、医保体系、产品优势及技术迭代的共同驱动下，行业发展潜力持续释放。在公共卫生与感染性疾病防治方面，国家“十四五”“十五五”规划及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持续强化公共卫生与疾控体系建设、重点传染病防控及创新药产业扶持，叠加疟疾、登革热、呼吸道合胞病毒等多种感染性疾病的潜在健康威胁，感染性疾病领域成为行业核心发展方向，同时伴随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基层诊疗规范化，各类抗感染防治药物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致力于全人源单抗新药的开发、制造、商业化及全球特异性血液制品的潜在替代，以满足广泛的临床需求，造福病患。在临床用药需求方面，行业愈发聚焦特殊人群用药研发，依托多项国家级医药健康规划指引，针对人口老龄化催生的老年多发疾病用药需求，以及儿童特殊生理阶段的用药安全需求，国内不断完善相关研发规范与指导原则，特殊人群专属药物研发成为重要发展方向。在医保商业化层面，国内医保目录持续扩容、生物药纳入医保的范围不断扩大，2024版医保目录新增多款创新生物药，通过提升药物可及性、依

托以价换量的市场逻辑，有效激活国内生物药临床需求，持续释放行业商业化潜力。在产品竞争力方面，抗体药物凭借技术迭代实现疗效与安全性的双重升级，相较于传统治疗方式优势显著，同时可有效弥补传统破伤风预防制剂产能不足、安全性有限、保护周期短，以及婴幼儿 RSV 预防领域疫苗缺失、有效药物稀缺等临床短板，是目前多领域填补未满足临床需求的核心产品，市场应用空间广阔。在底层技术研发层面，基因组学、分子生物学等基础研究的深入，让行业对疾病机制与药物靶点的认知更为清晰，丰富了药物研发方向，叠加抗体人源化改造、新型生物药研发平台等技术的持续突破，大幅提升了单抗药物的成药性、研发效率与安全有效性，全方位推动单抗药物行业持续繁荣发展。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一款产品商业化运营、多款候选药物同步开展临床开发的发展阶段。现阶段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已上市的核心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新替妥®），并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商业化体系搭建投入。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成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力保障后续管线临床推进、产能扩建、国内外商业化布局等中长期经营规划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工作围绕已上市产品市场放量、核心在研产品审评推进、产业化产能建设等方面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4.10 万元，均来自药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23.41%；研发投入为 8,954.6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50.5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发多款抗体药物及候选抗体药物，其中，全球同类首创的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获批上市，芮特韦单抗注射液以非高危及高危婴儿为适应症人群已递交 NDA 并获受理、同时已纳入优先审评程序，2 款候选药物 TNM009（抗神经生长因子 NGF 单抗）及 TNM005（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VZV 单抗）已完成临床 I 期试验，以及多款候选药物处于临床前阶段。公司主要的业绩情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一）研发管线项目稳步推进，创新产品梯队持续完善

公司管线聚焦抗感染刚需赛道，同步布局疼痛治疗领域，管线梯队完备、持续增长动力充足。目前公司已开发多款抗体药物及候选抗体药物，其中，全球同类首创的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新替妥®）已获批上市，属于 First-in-Class 创新药物，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名单，为抗感染领域首个被认定为突破性治疗药物的国产创新生物药，也被 FDA 纳入快速通道（Fast Track）资格、被 CDE 纳入优先审评程序，核心解决传统破伤风针原料供应不足、需预先皮试、过敏不良反应发生率偏高、免疫保护时间较短等临床痛点。公司的另一款核心产品芮特韦单抗注射液是抗呼吸道合胞病毒 RSV 单抗，以非高危及高危婴儿为适应症人群已获 NDA 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目前处于 CDE 审评阶段，并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其 III 期临床数据显示产品保护效力优异，且具备无需按体重给药的差异化优势，本品获批上市后，有望为全国乃至全球婴儿 RSV 感染的预防提供合理用药选择，减轻疾病负担。中期管线方面，TNM005、TNM009 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其中 TNM009 目前处于生产 II 期临床试验用药并进行毒理研究，准备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同时公司多款临床前候选药物持续开展分子筛选、药理药效评价等前期研究；依托感染性疾病、疼痛等疾病领域的深耕布局，现已搭建起梯次分明的产品管线。

（二）加快生产基地建设与战略布局并强化质量控制体系

1、产能建设与战略布局

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国际健康港园区建立了先进的单抗生物药生产基地。目前基地建设面积总计约 22,500 平方米，已建成用于商业化用途的 1 个原液车间和 1 个制剂车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原液车间包括 3 个 1,000 升规模的生物反应器，年最大抗体产能可达到约 240 公斤；制剂车间配套的西林瓶灌装线和包装车间生产线年生产能力最高可达 1,800 万支。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持续建设生产基地，以满足产品开发和商业化需求。核心产能扩容项目按计划高效推进，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总包招标及现场进场作业，关键设备完成选型与采购招标。该项目预计于 2027 年年底完成生产设施的调试验证，后续完成注册后投产，这将有力保障创新药芮特韦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后的销售放量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增长奠定坚实的生产基础。为拓展海外市场，提高产能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将芮特韦单抗注射液委托给 CDMO 企业，开展技术转移和放大工作，为后续的海外市场放量提前做好产能储备。

2、质量管理与 GMP 体系合规运行

在商业化生产方面，商业化生产线持续维持 NMPA 合规资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稳定、受控。报告期内，生产基地顺利通过药监部门常态化抽查，未出现重大质量缺陷。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与研发体系、药物警戒体系及药品经营管理体系有效联动，并依托 ERP、WMS 系统、追溯码系统、SCADA 系统、LIMS 系统等数字化系统，构建了覆盖“物料采购-生产监控-检验放行-成品发运”全流程的可追溯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上市产品质量稳定可控。在新药申报方面，报告期内，创新药芮特韦单抗注射液顺利通过国家药监局组织的药品注册现场核查和 GMP 符合性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项。在产品出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药品生产质量体系已顺利完成两家海外合作方的质量体系预审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其中一家海外官方监管机构的桌面审计（Desktop Inspection），为公司产品实现海外商业化落地、打开全球市场奠定坚实的合规基础。

（三）持续推进市场体系搭建与产品产业化推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业化团队已近 400 余人，核心成员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及急诊、急救、创伤领域药品的商业化经验。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依托 2026 年医保乙类目录落地红利，持续拓宽终端市场，截至报告期末，产品累计覆盖 1800 余家医疗机构，渗透率持续提升。公司依托三级综合医院构建学术高地平台，在国家“十五五”急诊急救科室体系建设政策框架下，系统推进破伤风规范化临床路径建设。同时，公司通过专业化医学科普、患者知情告知及多层次学术交流，重塑医患群体对破伤风防治的规范化认知。此外，公司也充分把握国家政策机遇，结合破伤风疾病流行病学特征，借助分级诊疗机制与紧密型医联体网络，联动开展学术推广、健康科普与基层继续教育，加速规范化防治路径向基层辐射，驱动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在基层市场深度渗透，切实提升药品可及性。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已启动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在东南亚等海外注册申报工作，为后续全球化商业化布局奠定基础。国内暂未有其他获批上市并开展商业化运营的破伤风被动免疫预防单克隆抗体产品，公司依托先发优势，本品具备突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相较传统血源类破伤风免疫制剂，产品临床优势明显，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产品聚焦抗感染疾病领域及血液制品替代疗法，为未满足临床需求提供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主要聚焦抗感染疾病领域及血液制品替代疗法。感染类疾病领域事关国计民生，随着近年来公共卫生事件的暴发，感染类疾病领域的发展逐渐成为国家和公众关注的重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24 年全球抗感染药物市场规模高达 2,462 亿美元，中国抗感染药物市场规模高达 2,467 亿元。抗感染领域具有用药人数众多、市场规模大的特点。目前，抗感染疾病领域仍存在大量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但国内市场聚焦于该领域的创新型生物药企业数量较少，相关感

染类疾病在创新生物药领域的疗法探索存在较大的需求及开发空间，庞大的患者群体及用药需求、临床防治手段的革新需求与新药供给短缺的现状存在较大矛盾。

公司充分发挥自有技术平台开发全人源单抗的核心优势，并凭借对感染类疾病的临床需求、疾病特征、靶点机制及候选药物研发难点的清晰了解，发挥自身优势切入并聚焦抗感染疾病领域。公司深耕感染类疾病创新生物药优质赛道并积极探索血液制品替代疗法，核心管线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及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分别覆盖破伤风预防及 RSV 预防领域，并有望革新现有预防格局和供给侧结构。相比其他竞争激烈的生物药热门靶点，破伤风预防及 RSV 预防赛道内的参与者较少，公司的核心管线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及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处于相对领先的竞争位次，结合该领域内存在的尚未满足临床需求，公司核心产品具有良好的商业化前景。

2、丰富且有竞争力的产品矩阵凸显差异化优势

公司依托自身的数个核心技术平台及长期积累的研发能力，结合国际化视野，已经开发了兼具广度及深度的产品管线，包括全球同类首创的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获批上市，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以非高危及高危婴儿为适应症人群已递交 NDA 并获受理、同时已纳入优先审评程序，2 款候选药物 TNM009 及 TNM005 已完成临床 I 期试验，以及多款候选药物处于临床前阶段。上述产品中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TNM005 为全球同类首创或具有全球同类首创潜力。多款产品直击临床长期未被满足的刚需痛点，差异化优势显著。多层次梯队化布局既能够依托已上市产品逐步实现营收兑现，以商业化收益反哺前端新药研发，又可依靠丰富储备管线不断拓展业务发展空间，稳固公司在抗感染、疼痛等细分领域的行业竞争力，保障企业可持续稳健经营。

3、全流程一体化的技术平台为公司创新抗体药的开发保驾护航

公司已自主搭建了“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平台 HitmAb®”、“高效抗体表达 CHO-GS 细胞平台”、“工艺开发平台”、“生物分析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涵盖了抗体筛选、候选药物非临床实验、CMC 工艺开发等抗体药物研发的核心环节。公司通过一体化技术平台，凭借标准化流程和核心技术解决了药物研发关键难点并将其范式化，不断加强各个药物开发环节的独立自主研究能力和跨环节的高效协作能力，显著缩短公司产品研发周期，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使公司具备了持续创新的能力，构筑了公司发展的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核心技术平台开发出多个抗体药物及候选药物抗体分子，技术和商业价值均得到行业认可。

4、符合国际 GMP 规范的自主生产能力构建创新生物药产业化体系

公司已建立起自有的抗体药物 GMP 生产平台，从以研发为主的 BioTech 企业快速成长为可以独立自主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综合制药型企业。在规模化生产方面，公司正在持续建设生产基地以满足产品开发和商业化需求，目前坐落于中国珠海的生产基地建设面积总计约 22,500 平方米，已建成用于商业化用途的 1 个原液车间和 1 个制剂车间。其中，公司原液车间年最大抗体产能可达到约 240 公斤；制剂车间配套的西林瓶灌装线和包装车间生产线年生产能力最高可达 1,800 万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符合国际 GMP 规范的生产体系，具备从细胞培养、层析、纯化到制剂生产及包装的全流程产业化能力。随着公司各管线研发进度的不断推进，公司的中试车间及拟新增建设的原液及制剂车间将进一步保证公司后续在研品种的研发样品及商业化规模生产需求。公司 GMP 生产平台采用现代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技术融合创新，与思拓凡（Cytiva）、西门子（SIEMENS）等公司合作，在符合 GMP 规范的基础上将生产车间打造成智能工厂，能够实现单抗生产过程的数字化、透明化、信息化和规范化，为药品质量保障奠定技术基础。

5、日趋成熟的全域商业化体系，赋能产品全生命周期落地放量

公司构筑研发、产能、商业化一体化完备布局，依托扎实的自研技术壁垒与规模化抗体药物生产产能底座，搭建起兼具行业资深履历、深耕医药终端市场的专业化商业化运营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大中型药企全域市场化操盘经验，配套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组织能动性开拓活力。团队立足临床诊疗场景真实需求，依托详实临床数据深度挖掘产品差异化核心价值，量身打造多维度、广覆盖的立体化市场推广策略。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搭建数字化、标准化、高效运转的现代化营销体系，凭借经验丰富的专业营销队伍稳步落地全国全域渠道布局，紧扣产品独特临床优势，高效推进药品上市后的市场渗透与销售额持续攀升，实现商业价值快速兑现。

6、富有远见的国际化管理与技术团队，全方位赋能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搭建了一支国际化复合型的管理与技术核心团队，团队成员源自全球知名制药企业及国际顶尖科研机构，汇聚海内外生物医药领域资深专业人才。团队全面精通药品全生命周期研发体系，积淀了深厚的前沿技术研发经验与全球化医药商业化运营经验，专业架构多元互补。核心骨干深耕分子免疫学、单抗前沿研发、国际临床研究、药物质量管控、生物药产业化搭建、医药市场化运营等关键领域，长期深耕生物医药行业，兼具顶尖学术科研功底与跨国产业落地实操能力，可全方位统筹研发、临床、生产、商业化全链条业务。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会共同参与公司研发方向及发展战略的讨论及论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扎实的专业技术和国际化视野，有助于公司快速成长和持续创新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创新型生物制药领域多年，聚焦于全人源单抗新药的研发与产业化，打造了具有公司自身研发特点的核心技术平台。目前，公司拥有“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技术平台 HitmAb®”、“高效抗体表达 CHO-GS 细胞平台”、“工艺开发平台”和“生物分析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平台，满足创新药全过程的研发需要。基于公司积累的研发优势，公司“天然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绿色生物制造技术与应用”项目成功入选 2021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绿色生物制造”重点专项项目。

(1) 高效、出色的全人源抗体分子筛选能力

“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平台 HitmAb®”是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人源单抗研发的核心技术，拥有高效完成抗体分子筛选并确定候选药物的能力。公司依托“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平台 HitmAb®”建立起高效独立的抗体分子筛选体系，能够满足抗原设计、流式分选、基因扩增及测序、细胞转染等抗体分子筛选关键环节的技术需求。“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平台 HitmAb®”利用分离单个 B 细胞或浆细胞获得特异性抗体表达基因以规模化生产并筛选单抗，使用该技术制备的全人源单抗完全在人体内自然成熟和表达，同时具有低免疫原性、高特异性、高亲和性和高安全性等核心优势。同时，该技术平台有效避免了传统抗体表达需要克隆构建载体过程中遇到的耗时、耗力、周期长、步骤繁琐等问题，实现了“高通量”、“高效率”，并可在最短 7-10 天内获得需要分离的目标抗体。

公司依托“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平台 HitmAb®”技术平台及技术积累可持续对有未满足临床需求的适应症进行全人源抗体药物的开发，该技术平台孕育了丰富的在研产品矩阵，充分彰显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2) 成熟、稳定的抗体工艺技术

公司已拥有独立自主进行 CMC 开发的能力，并建立了“高效抗体表达 CHO-GS 细胞平台”、“工艺开发平台”两大技术平台对候选药物进行 CMC 开发。公司依托基因工程、抗体工程、细胞工程技术等生物技术，可高效协调各个技术团队进行基因重组、抗体表达、稳定细胞株构建、分析方法建立、制剂技术开发等一系列工作。“高效抗体表达 CHO-GS 细胞平台”是公司凭借 CHO-GS 细胞不断开发、优化形成的单抗表达技术平台，具备高效表达能力和无抗生素残留两大核心优势，为公司以较低的生产成本生产高纯度抗体奠定技术基础；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高效表达工程细胞株通过该平台构建，在细胞株阶段的表达量可达近 7g/L，属于行业较高水平，奠定产能和高毛利率基础，且抗体分子无抗生素残留。“工艺开发平台”整合了细胞培养工艺、抗体纯化工艺、制剂处方开发工艺和抗体质量分析等重要开发环节，可高效推进不同产品的 CMC 工艺开发进程，目前已完成多个项目的 200L 规模中试及 1,000L 商业化生产规模的转移放大；该核心技术平台实现中试到产业化规模的高抗体表达量（5-10g/L），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3) 全面、灵敏的全人源单抗分析能力

公司已建立针对全人源单抗的科学全面的分析体系，通过内部开发的高效研究方法及对关键成药性指标的洞察，可以在药物开发的各个阶段高效检测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水平，并通过多模式分析方法同时比较多种单抗及人免疫球蛋白的疗效与安全性，具备快速推动临床前候选药物至临床研究阶段的能力，最大化降低后续开发风险，提高成药概率。其中，“生物分析平台”应用于非临床与临床相关的生物分析（非临床研究阶段、临床试验阶段），依托该平台开发的抗药抗体（ADA）检测技术，已落地应用于在研项目；同时，该技术平台能够“多维度”、“高效”地开发高灵敏性分析方法，以保证抗体产品的非临床和临床试验的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1	3	95	59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29	14	103	79
合计	40	17	198	13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89,546,323.56	181,210,781.47	-50.5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89,546,323.56	181,210,781.47	-50.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45	1,719.42	减少 1,601.9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研发费用相较上年同期降低，主要系公司主要管线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于 2025 年 2 月成功实现国内获批上市、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于 2025 年末基本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 (TNM002)	75,000.00	2,041.32	57,750.00	已获批上市	商业化销售	国际领先	成人破伤风紧急预防
2	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 (TNM001)	110,000.00	4,135.38	80,352.22	上市申请已获受理并已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目前处于CDE审评阶段	获批上市	有望填补国内国产药物空白	预防婴儿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
3	TNM009	47,000.00	612.65	11,443.02	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目前处于生产II期临床试验用药并进行毒理研究，准备开展II期临床试验阶段	获批上市	新药	癌痛
4	TNM005	59,000.00	49.27	10,260.39	已在美国完成I期临床试验	获批上市	全球同类首创潜力	高危人群的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ZV）的暴露后预防
5	TNM035	68,000.00	279.05	1,810.73	临床前研究	获批上市	新药	登革病毒感染的防治
合计	/	359,000.00	7,117.67	161,616.36	/	/	/	/

说明：

- 1、本表中，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本期研发投入主要是指该产品上市后的相关研发投入；
- 2、基于公司对在研管线的统筹规划，**TNM006** 项目将暂停开发，后续工作尚待规划，故不作列示；
- 3、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故此处仅列示重点在研项目；
- 4、“预计总投资规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61	14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38	17.2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145.83	2,871.5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54	19.40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7	10.56
硕士研究生	53	32.92
本科	78	48.45
专科	13	8.07
合计	161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51	31.6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74	45.9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7	16.77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	2.48
60 岁及以上	5	3.11
合计	161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持续亏损风险，主要系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创新型生物药的开发，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高、资金投入大。公司目前仅一款核心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且商业化时间较短。产品获批上市后的销售放量主要取决于省级平台挂网准入速度、市场推广力度、终端对该药物的认同程度。同时，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研产品项目进度持续推进且有产品正在开展临床试验，公司研发强度和研发费用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此外，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亦将产生股份支付费用。若公司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收入无法实现快速放量增长，或后续在研产品研发上市进程缓慢、在研产品上市后商业化不及预期，则公司上市后可能仍面临一定期间无法盈利及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已上市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则可能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条款，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二）经营风险

公司面临多维度经营风险。在药品市场竞争方面，公司核心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于 2025 年 2 月在国内获批上市，相较于临床应用多年、市场教育成熟、临床知晓度较高且价格更低的传统破伤风被动免疫制剂竞品，本品为全球首款全新作用机制的破伤风单克隆抗体药物，医患认知仍需依托长期学术推广逐步建立，若产品临床应用优势未能充分彰显或公司商业化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产品市场渗透率提升缓慢、市场竞争承压；同类在研产品进展较快，若后续顺利获批上市并完成市场推广，将可能对本品市场份额形成冲击。此外，公司 NDA 阶段在研品种芮特韦单抗注射液所处 RSV 防治领域竞争格局激烈，面临多款海外已上市产品及国内处于 NDA 阶段的在研竞品竞争，若竞品在安全性、有效性、审批进度及市场布局方面具备先发优势，或公司候选药物无法在临床获益、治疗成本、商业化能力等方面形成显著差异化优势，将可能难以获得医患充分认可，对公司管线商业化落地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药品生产规范与质量管控方面，公司候选药物临床试验期间若出现不良事件，可能引发临床试验暂停、延迟或终止，进而导致药品注册申请受阻；产品上市后若发生临床不良反应事件，可能造成公司声誉受损、产品被暂停销售、相关获批资质被撤销，并面临监管处罚及第三方追索、诉讼等风险。在第三方合作层面，公司在药物研发过程中与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临床试验中心等开展了较为紧密的合作，若合作方未按合同及监管要求履约，将可能影响临床试验质量、拖延研发进度、增加项目成本；若合作方未能妥善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将可能对公司研发推进及产品商业化布局造成不利影响。在境外业务层面，公司已布局海外临床试验等境外业务，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境外政策法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境外研发及后续商业化推进均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三）技术风险

创新药具有研发周期长、投资规模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候选药物的临床前研究、早期临床以及注册性临床试验的阶段数据不一定能准确预测产品最终能否成功上市，具有良好潜力的候选药物亦可能在进一步研究中因适应症选择、患者群体选择、临床方案设计等因素的影响而无法取得符合预期的有效性或安全性数据。目前公司多个候选药物正在开展临床前研究与多项临床试验，可能存在无法在临床前研究或早期临床试验取得理想试验数据，或者在早期研究取得良好数据但在进一步试验过程中结果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的情况。候选药物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失败将对公司在研管线的开发及整体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创新生物药企业，候选药物能够成功或及时完成开发并上市销售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备关键性影响，但相关在研管线能否成功上市销售受到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受到多种内外部因素不利变化，则可能致使公司无法成功或及时完成候选药物的临床开发并获得上市批准，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创新生物药的开发及商业化效果将受到技术升级的影响。随着全球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相关治疗手段、技术手段等的变革，公司将面临来自全球范围内众多生物科技企业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可能开发出有效性或安全性更佳的产品。若竞争对手的相关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或者上市后取得市场的更高认可，将对公司在研管线造成较大冲击，甚至面临被市场淘汰或被迭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创新生物药核心技术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之一，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即使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公司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加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停止、无法进一步开发新的产品，给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尚处于商业化拓展初期。同时，公司仍有多款在研管线正在推进研发工作，预计在临床开发方面还需投入大量资金。若公司未来营运资金不足以覆盖所需开支，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若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可能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研发项目，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造成不利影响，亦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或向员工支付和提升薪酬，进而对公司业务前景、团队稳定、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医药行业监管体系严格，受各级药监、卫健主管部门政策管控，随着国内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行业监管政策处于持续调整完善状态，若公司未能及时适配政策及市场规则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药品价格政策方面，近年来，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相关行业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生物医药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上市产品可能面临降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造成潜在负面影响。在医保政策方面，国内医保目录实行年度动态调整机制，创新药主要通过医保谈判实现准入，普遍存在一定降价幅度，产品通过“以价换量”可提升可及性与市场规模，但若医保谈判支付价格大幅低于预期，可能导致产品未能纳入医保或准入后价格不及预期，影响产品销售收入；同时，已纳入医保的产品存在后续被调出目录的可能，或将造成市场份额及收入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环保政策方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环保法规要求，未来若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持续收紧、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环保投入及管理难度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供应链保障方面，公司研发及生产所需部分试剂、耗材与核心设备采购自境外知名厂商，若未来受国际贸易环境、个别供应商经营波动、产能短缺等因素影响，出现关键原材料、耗材或设备无法稳定供货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款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依托 2026 年医保乙类目录落地红利，持续拓宽终端市场，产品累计覆盖 1,800 余家医疗机构，渗透率持续提升。今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4.10 万元，均来自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23.41%。公司的另一款核心产品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是抗呼吸道合胞病毒 RSV 单抗，以非高危及高危婴儿为适应症人群已获 NDA 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目前处于 CDE 审评阶段，同时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期管线方面，TNM005、TNM009 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其中 TNM009 目前处于生产 II 期临床试验用药并进行毒理研究，准备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依托感染性疾病、疼痛等疾病领域的深耕布局，已搭建起梯次分明的产品管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6,240,957.38	10,539,083.05	623.41
营业成本	25,430,865.94	6,464,303.91	293.40
销售费用	113,283,820.25	78,190,781.84	44.88
管理费用	37,870,125.75	38,208,011.01	-0.88
财务费用	12,085,304.49	8,027,966.26	50.54
研发费用	89,546,323.56	181,210,781.47	-5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38,149.67	-321,756,341.4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7,604.65	-11,356,744.6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55,594.83	435,730,575.71	-36.5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首款商业化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于 2025 年 2 月获批上

市，同年 3 月开始实现商业化销售收入，2025 年 12 月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 年 1 月 1 日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正式执行医保价格，在本期快速放量，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款商业化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销量增加，结转的产品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新药推广力度，相应市场推广费、人力成本投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股权激励计划服务期已届满不再计提对应股权激励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主要管线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于 2025 年 2 月成功实现国内获批上市、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于 2025 年末基本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故本期公司研发费用相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产品销售收入形成的回款金额显著增长，以及本期研发投入降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对“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生产建设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完成股权融资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以及本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	50,357,873.76	4.83	82,288,520.25	8.41	-38.80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3,446,495.44	5.13	33,049,635.30	3.38	61.72	主要系本期上市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630,522.10	0.92	1,488,738.83	0.15	546.89	主要系本期装修改造工程投入

						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9,699,771.07	0.93	15,356,545.07	1.57	-36.84	主要系本期日常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60,530.00	5.46	28,723,794.96	2.94	97.96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6,984,452.14	4.51	67,014,181.16	6.85	-29.89	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24,668,695.67	2.37	35,649,203.09	3.64	-30.80	主要系本期应付研发服务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767,662.29	2.86	45,371,431.38	4.64	-34.39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末计提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1,384,893.09	3.97	14,868,939.54	1.52	178.33	主要系本期应付上市费用、市场推广费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4,162,130.26	1.36	58,766,535.65	6.01	-75.90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降价补差本期已结转。
长期借款	492,877,008.30	47.29	363,743,608.67	37.17	35.50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	26,246,798.91	2.52	12,009,017.99	1.23	118.56	主要系

益						本期少数股东对子公司增资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80,927,895.1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3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创新药研发及全球业务拓展	1,145,390元港币	161,334,875.36	135,515,830.63	-	-15,750,733.73	-15,750,733.73
泰诺麦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创新药研发	20,000万元人民币	24,316,634.31	17,185,662.05	-	-6,506,215.27	-6,506,215.27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	子公司	创新药研发及全球业务拓展	280万新币	28,469,917.19	28,248,506.99	-	-702,695.52	-702,695.5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 个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琴创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琴创超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琴创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期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HUAXIN LIAO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详见：注 1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郑伟宏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详见：注 2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详见：注 3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详见：注 4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王莞梅、李刚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详见：注 5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CHENGMING LI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详见：注 6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股东苏跃星、匡小虎、陈荣凤、池小明、袁晓辉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详见：注 7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机构股东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详见：注 8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	关于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 详见：注 9	2026 年 3 月 27 日	是	详见：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泰诺麦博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股份限售	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泰诺麦博家园2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HUAXIN LIAO 和郑伟宏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注 10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注 11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注 12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担任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注 13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注 14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详见：注 15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1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注 16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1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注 17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1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注 18	2026 年 7 月 17 日	是	详见：注 1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注 19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1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其他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注 20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2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注 21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2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注 22	2026 年 7 月 17 日	是	详见：注 2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和郑伟宏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注 23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2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和郑伟宏	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详见：注 24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是	详见：注 2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HUAXIN LIAO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同时，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承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2：实际控制人郑伟宏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3：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控制的泰诺管理和实际控制人郑伟宏控制的琴创世纪、琴创未来、琴创高新、琴创卓越、琴创超越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与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郑伟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每年合计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4：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康君承季、宁波康凯、宁波璞泮、安达瑞景、琴创领航、甄兴伍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王莞梅、李刚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应当继续遵守。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同时，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承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CHENGMING LI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3、本人承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7：其他担任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股东苏跃星、匡小虎、陈荣凤、池小明、袁晓辉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应当继续遵守。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承诺。
-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8：其他机构股东康哲创投、格金八号、新动力、康君仲元等 35 家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9：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及其控制的泰诺管理、实际控制人郑伟宏及其控制的琴创世纪、琴创未来、琴创高新、琴创卓越、琴创超越关于股份限售特别承诺

若发行人 2029 年未能实现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9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则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年度内不减持的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30 年未能实现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30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31 年未能实现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31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在前两项基础上再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2029 年、2030 年和 2031 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注 10：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和郑伟宏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减持前提：本人将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承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11：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控制的泰诺管理和实际控制人郑伟宏控制的琴创世纪、琴创未来、琴创高新、琴创卓越、琴创超越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减持前提：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2、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承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12：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哲创投、格金八号、新动力、康君仲元、康君承季、宁波康凯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减持前提：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2、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承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13：其他担任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持股股东王莞梅、苏跃星、李刚、匡小虎、陈荣凤、池小明、袁晓辉、CHENGMING LI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减持前提：本人将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承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

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在本人的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14：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1、本预案的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可采取回购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减薪等具体措施，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一）公司回购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本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回购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本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则本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实施回购。

4、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并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相关法规规定期限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

(1) 本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本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本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2、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但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实际控制人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在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本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总薪酬的 1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总薪酬的 2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在公告后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增持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四、稳定股价议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发布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相关稳定股价责任主体回购或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前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3、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其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3、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其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继续履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六、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和郑伟宏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自愿遵循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人将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在发行人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二）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控制的泰诺管理和实际控制人郑伟宏控制的琴创世纪、琴创未来、琴创高新、琴创卓越、琴创超越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自愿遵循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企业将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本企业违反该预案，则本企业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企业履行承诺期间，本企业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在发行人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企业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三）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莞梅、池小明、袁晓辉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表决时（如涉及）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注 1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应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及其控制的泰诺管理、实际控制人郑伟宏及其控制的琴创世纪、琴创未来、琴创高新、琴创卓越、琴创超越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应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本

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措施及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企业管理控制的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强技术团队建设、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类型，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监管，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全部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益于提升公司抗体药物的制造能力、推动公司后续在研新药管线的临床进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重视对投资人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将保持连贯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分红收益等权利，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及其控制的泰诺管理、实际控制人郑伟宏及其控制的琴创世纪、琴创未来、琴创高新、琴创卓越、琴创超越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督促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3、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1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和郑伟宏承诺：

1、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本人承诺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控制的泰诺管理和实际控制人郑伟宏控制的琴创世纪、琴创未来、琴创高新、琴创卓越、琴创超越承诺：

1、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承诺：

1、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本人承诺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高级管理人员池小明、袁晓辉承诺：

1、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申报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届时进行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及其控制的泰诺管理、实际控制人郑伟宏及其控制的琴创世纪、琴创未来、琴创高新、琴创卓越、琴创超越承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人/本企业愿意对申报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届时进行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3、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或本人/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人愿意对申报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届时进行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3、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
-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19：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和郑伟宏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 3、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立即通知公司，且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如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发行人；（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人承诺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止。

二、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控制的泰诺管理和实际控制人郑伟宏控制的琴创世纪、琴创未来、琴创高新、琴创卓越、琴创超越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期间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会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3、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立即通知公司，且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如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发行人；（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企业承诺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为止。

注 20：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和郑伟宏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同）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对于因客观情况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常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6、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控制的泰诺管理和实际控制人郑伟宏控制的琴创世纪、琴创未来、琴创高新、琴创卓越、琴创超越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常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6、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三、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哲创投、格金八号、新动力、康君仲元、康君承季、宁波康凯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常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6、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四、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同）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对于因客观情况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常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4、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必要时由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6、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股东道歉，并将各自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赔偿责任。

注 21：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

- (一)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二) 本公司已如实披露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且均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各股东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三)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四)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五)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六)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 (七)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2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如因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及其控制的泰诺管理、实际控制人郑伟宏及其控制的琴创世纪、琴创未来、琴创高新、琴创卓越、琴创超越承诺：

- 1、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 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 发行人有权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领薪酬或津贴；
- (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如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哲创投、格金八号、新动力、康君仲元、康君承季、宁波康凯承诺：

1、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如因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3：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生以下情形：（1）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2）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3）因报告期内存在用工不规范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承诺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

分支机构追偿的权利，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 24：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相关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其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81,92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46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9,146.4262 万股变更为 46,054.6190 万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60284_G02 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0.13	2.04

注：

- 1、发行前每股收益按 2026 年上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发行后每股收益按 2026 年上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3、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HUAXIN LIAO	0	55,400,933	14.15	55,400,933	55,400,933	无	0	境外 自然 人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0	25,783,562	6.59	25,783,562	25,783,562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5,511,925	6.52	25,511,925	25,511,925	无	0	其他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 伙）	0	20,409,540	5.21	20,409,540	20,409,540	无	0	其他
郑伟宏	0	18,499,267	4.73	18,499,267	18,499,267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珠海琴创高新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7,418,986	4.45	17,418,986	17,418,986	无	0	其他
珠海琴创未来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6,275,651	4.16	16,275,651	16,275,651	无	0	其他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5,415,258	3.94	15,415,258	15,415,258	无	0	其他
宁波前湾新区康凯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14,847,876	3.79	14,847,876	14,847,876	无	0	其他
珠海泰诺企业管理 服务中心（有限合 伙）	0	12,171,261	3.11	12,171,261	12,171,261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它		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UAXIN LIAO、郑伟宏、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HUAXIN LIAO	55,400,933	2030 年 1 月 1 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注 1）
2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83,562	2027 年 7 月 21 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11,925	2027 年 7 月 21 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409,540	2027 年 7 月 21 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郑伟宏	18,499,267	2030 年 1 月 1 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注 1）

6	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8,986	2030 年 1 月 1 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注 1）
7	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75,651	2030 年 1 月 1 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注 1）
8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5,258	2027 年 7 月 21 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宁波前湾新区康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7,876	2028 年 3 月 28 日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10	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171,261	2030 年 1 月 1 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注 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UAXIN LIAO、郑伟宏、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注 1：可上市时间暂未考虑 HUAXIN LIAO、郑伟宏、琴创高新、琴创未来、泰诺管理关于股份限售特别承诺中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53,933,571.67	515,371,306.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99,894.49	852,655.02
应收账款	七、5	50,357,873.76	82,288,520.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0,542,250.56	8,902,088.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117,180.79	3,012,149.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10,961,737.04	95,155,643.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3,446,495.44	33,049,635.30
流动资产合计		782,859,003.75	738,631,998.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38,110,156.30	146,512,143.82
在建工程	七、22	9,630,522.10	1,488,738.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9,690,843.96	42,423,159.76
无形资产	七、26	5,427,262.36	5,363,909.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699,771.07	15,356,54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6,860,530.00	28,723,79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419,085.79	239,868,292.09
资产总计		1,042,278,089.54	978,500,29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6,984,452.14	67,014,181.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4,668,695.67	35,649,203.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4,162,130.26	58,766,53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9,767,662.29	45,371,431.38
应交税费	七、40	1,372,909.71	2,929,670.18
其他应付款	七、41	41,384,893.09	14,868,939.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68,981,950.71	228,179,928.1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11,891.11	8,190.61
流动负债合计		428,134,584.98	452,788,079.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92,877,008.30	363,743,608.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5,150,580.47	36,967,989.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510,274.24	9,335,66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537,863.01	410,047,266.60
负债合计		964,672,447.99	862,835,34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91,464,262.00	391,464,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09,969,337.65	1,161,700,95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706,446.99	-493,791.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648,368,310.02	-1,449,015,49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358,842.64	103,655,926.64
少数股东权益		26,246,798.91	12,009,01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605,641.55	115,664,94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2,278,089.54	978,500,290.99

公司负责人：HUAXIN LIAO
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385,671.22	455,801,94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9,894.49	852,655.02
应收账款	十九、1	77,313,991.74	95,807,021.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59,185.71	8,900,101.7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113,222.79	3,008,355.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0,961,737.04	95,155,643.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446,495.44	33,049,635.30
流动资产合计		611,480,198.43	692,575,358.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51,322,260.29	151,322,260.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071,439.70	146,469,057.18
在建工程		9,630,522.10	1,488,738.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410,717.41	42,012,544.98
无形资产		5,427,262.36	5,363,909.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24,682.88	15,261,86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44,855.22	22,408,345.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831,739.96	384,326,725.50
资产总计		1,015,311,938.39	1,076,902,08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84,452.14	67,014,181.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46,702.21	34,714,027.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162,130.26	58,766,535.65
应付职工薪酬		29,363,346.59	44,369,011.85
应交税费		1,368,007.05	2,912,311.55
其他应付款		41,383,555.99	14,868,393.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737,782.74	227,919,201.35
其他流动负债		811,891.11	8,190.61
流动负债合计		421,957,868.09	450,571,85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2,877,008.30	363,743,608.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113,337.26	36,773,685.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10,274.24	9,335,66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500,619.80	409,852,962.58
负债合计		958,458,487.89	860,424,81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1,464,262.00	391,464,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3,460,024.20	1,135,977,350.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88,070,835.70	-1,310,964,34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853,450.50	216,477,26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5,311,938.39	1,076,902,083.92

公司负责人：HUAXIN L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思凤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240,957.38	10,539,083.0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6,240,957.38	10,539,083.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8,390,398.28	312,266,758.3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5,430,865.94	6,464,303.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73,958.29	164,913.83
销售费用	七、63	113,283,820.25	78,190,781.84
管理费用	七、64	37,870,125.75	38,208,011.01
研发费用	七、65	89,546,323.56	181,210,781.47
财务费用	七、66	12,085,304.49	8,027,966.26
其中：利息费用		11,426,993.02	9,519,960.73
利息收入		931,101.93	1,650,627.73
加：其他收益	七、67	6,350,995.96	9,090,39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34,284.14	9,979,96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680,560.42	-377,311.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272,148.81	-6,976,982.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1,782.82	263,501.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103,966.37	-289,748,106.2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980.40	-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5,855.50	38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135,841.47	-290,128,106.23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135,841.47	-290,128,106.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135,841.47	-290,128,106.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352,815.83	-290,128,106.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3,025.64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6,782.76	-274,147.3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2,655.61	-274,147.3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2,655.61	-274,147.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2,655.61	-274,147.3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127.1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852,624.23	-290,402,253.5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565,471.44	-290,402,253.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7,152.79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HUAXIN L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思凤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90,380,424.55	10,539,083.0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7,213,755.40	6,464,303.91
税金及附加		169,291.89	164,793.17
销售费用		112,709,833.55	77,589,843.74

管理费用		36,493,736.68	37,022,350.56
研发费用		70,882,838.61	179,065,056.41
财务费用		11,605,179.18	8,104,025.67
其中：利息费用		11,418,727.42	9,507,838.79
利息收入		926,087.21	1,647,147.82
加：其他收益		6,350,995.96	9,090,39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97,604.75	10,255,99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1,359.22	-376,347.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72,148.81	-9,376,33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82.82	-11,498.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074,616.82	-288,289,077.84
加：营业外收入		3,980.40	-
减：营业外支出		35,855.50	38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106,491.92	-288,669,077.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106,491.92	-288,669,077.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106,491.92	-288,669,077.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106,491.92	-288,669,077.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HUAXIN L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思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03,177.80	4,258,566.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82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0,640,057.46	11,563,33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43,235.26	15,845,73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87,339.16	184,865,100.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822,062.70	114,945,63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4,247.62	239,93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50,037,735.45	37,551,39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81,384.93	337,602,07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38,149.67	-321,756,34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065,228.39	1,0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2,709.59	2,108,14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386,437.98	1,012,108,14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28,814.24	6,664,88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8,065,228.39	1,016,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594,042.63	1,023,464,88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7,604.65	-11,356,74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310,647.02	27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310,647.0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786,530.23	245,469,058.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097,177.25	518,469,058.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177,996.66	56,969,628.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6,028.29	7,707,387.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0,157,557.47	18,061,46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41,582.42	82,738,48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55,594.83	435,730,57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47,574.87	-69,25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62,265.64	102,548,23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371,306.03	559,414,43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933,571.67	661,962,675.29

公司负责人：HUAXIN L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思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46,409.34	4,258,56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5,042.74	11,560,81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81,452.08	15,819,38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58,325.97	178,753,053.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31,465.20	118,397,26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6,656.46	239,93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84,420.47	31,179,94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290,868.10	328,570,19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09,416.02	-312,750,81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00	1,0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9,461.04	2,108,14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787,961.04	1,012,108,14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28,814.24	6,664,88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0	1,040,521,607.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528,814.24	1,047,186,49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0,853.20	-35,078,35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786,530.23	245,469,058.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786,530.23	518,469,058.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177,996.66	56,969,628.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6,028.29	7,707,38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4,694.81	17,959,93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68,719.76	82,636,95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17,810.47	435,832,10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3,815.95	-130,31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16,274.70	87,872,62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801,945.92	559,243,57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385,671.22	647,116,200.13

公司负责人：HUAXIN LIAO
 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1,464,262.00				1,161,700,950.21		-493,791.38				-1,449,015,494.19		103,655,926.64	12,009,017.99	115,664,94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1,464,262.00				1,161,700,950.21		-493,791.38				-1,449,015,494.19		103,655,926.64	12,009,017.99	115,664,94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268,387.44		-1,212,655.61				-199,352,815.83		-52,297,084.00	14,237,780.92	-38,059,303.08
（一）综合收							-1,212,655.61				-199,352,815.83		-200,565,471.44	-1,287,152.79	-201,852,624.23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268,387.44								148,268,387.44	15,524,933.71	163,793,321.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482,674.13								17,482,674.13		17,482,674.13
4. 少数股东对子公司增资					130,785,713.31								130,785,713.31	15,524,933.71	146,310,647.02
5.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1,464,262.00				1,309,969,337.65		-1,706,446.99				-1,648,368,310.02		51,358,842.64	26,246,798.91	77,605,641.55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371,196,911.00				859,498,168.61		48,335.10				-847,696,920.59		383,046,494.12	-	383,046,494.12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371,196,911.00				859,498,168.61		48,335.10				-847,696,920.59		383,046,494.12	-	383,046,494.12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267,351.00				251,706,894.28		-274,147.34				-290,128,106.23		-18,428,008.29	-	-18,428,008.29
（一）综合收益 总额							-274,147.34				-290,128,106.23		-290,402,253.57	-	-290,402,253.57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20,267,351.00				251,706,894.28								271,974,245.28	-	271,974,245.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267,351.00				249,732,649.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241,445.28								28,241,445.28		28,241,445.28
4. 合营公司注销转出其他权益					-26,267,200.00								-26,267,200.00		-26,267,200.00
5.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1,464,262.00				1,111,205,062.89		-225,812.24				-1,137,825,026.82		364,618,485.83	- 364,618,485.83

公司负责人：HUAXIN L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思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1,464,262.00				1,135,977,350.07					-1,310,964,343.78	216,477,26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1,464,262.00				1,135,977,350.07					-1,310,964,343.78	216,477,26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82,674.13					-177,106,491.92	-159,623,81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106,491.92	-177,106,49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82,674.13					-	17,482,674.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482,674.13						17,482,674.1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1,464,262.00				1,153,460,024.20					1,488,070,835.70	56,853,450.50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196,911.00				859,498,168.61					-847,521,484.70	383,173,592.09

										8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196,911.00				859,498,168.61					-847,521,487.52	383,173,59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67,351.00				251,706,894.28					-288,669,077.84	-16,694,83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669,077.84	-288,669,07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67,351.00				251,706,894.28						271,974,245.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267,351.00				249,732,649.00						2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241,445.28						28,241,445.28
4. 合营公司注销转出其他权益					-26,267,200.00						-26,267,200.00
5.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1,464,262.00				1,111,205,062.89					- 1,136,190,565.36	366,478,759.53

公司负责人：HUAXIN LIAO
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思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注册成立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成立，无固定营业期限。本公司注册地为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 6366 号 6#厂房一楼 110 室。本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KN8G5L，法定代表人为 HUAXIN LIAO。

本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市场、致力于血液制品替代疗法的创新生物制药企业。本公司以“创造临床价值”为导向，秉持差异化创新和竞争战略，致力于全人源单抗新药的开发、制造、商业化及全球特异性血液制品的潜在替代，以满足广泛的临床需求，造福病患。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股份支付的确认及计量、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资本化条件、收入的确认与计量、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应收账款余额的 10%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超过预付款项余额的 10%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超过应付账款余额的 10%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超过合同负债余额的 10%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超过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10%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	单项初始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少数股东权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本公司的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弥补亏损”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根据入账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原材料及周转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发出半成品及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库龄组合，考虑产品生命周期后，按照库龄区间分别估计可变现净值经验数据来确定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完成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软件	3 年	结合产品生命周期预计使用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具体判断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且同时满足上述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资本化，否则全部费用化。以药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使用权资产改良	28-108 个月
预付长期软件使用费	14-60 个月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 不适用**34、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公司部分客户可根据回款情况等因素享受一定折扣，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花费的人工工时、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其他提供研发服务的服务合同，本公司分析上述服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以服务完成交付并经客户接收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技术转让的合同存在按客户后续自行研发进度收款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 不适用**35、合同成本**☐ 适用 ☒ 不适用**36、政府补助**☒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按总额法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

征管理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3%、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7%及其他优惠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应税凭证上所记载的计税金额	应税凭证的适用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0
泰诺麦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	17.0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152.70	10,382.50

银行存款	553,918,418.97	515,360,923.53
合计	553,933,571.67	515,371,306.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79,928,645.90	39,850,349.85

其他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9,894.49	852,655.02
合计	499,894.49	852,655.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99,894.49	100.00	-	-	499,894.49	852,655.02	100.00	-	-	852,655.02
合计	499,894.49	/	-	/	499,894.49	852,655.02	/	-	/	852,655.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008,288.15	86,619,495.06
1 年以内	53,008,288.15	86,619,495.06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53,008,288.15	86,619,495.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	-	-	-	-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53,008,288.15	100.00	2,650,414.39	5.00	50,357,873.76	86,619,495.06	100.00	4,330,974.81	5.00	82,288,520.25
其中：										
账 龄 组 合	53,008,288.15	100.00	2,650,414.39	5.00	50,357,873.76	86,619,495.06	100.00	4,330,974.81	5.00	82,288,520.25
合 计	53,008,288.15	/	2,650,414.39	/	50,357,873.76	86,619,495.06	/	4,330,974.81	/	82,288,520.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08,288.15	2,650,414.39	5.00
合计	53,008,288.15	2,650,414.3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0,974.81	-	1,680,560.42	-	-	2,650,414.39
合计	4,330,974.81	-	1,680,560.42	-	-	2,650,414.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816,485.57	-	3,816,485.57	7.20	190,824.28
客户二	2,930,237.40	-	2,930,237.40	5.53	146,511.87
客户三	2,870,471.42	-	2,870,471.42	5.42	143,523.57
客户四	2,538,869.28	-	2,538,869.28	4.79	126,943.46
客户五	2,317,888.80	-	2,317,888.80	4.37	115,894.44
合计	14,473,952.47	-	14,473,952.47	27.31	723,697.6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67,442.26	91.70	8,238,020.29	92.54
1 至 2 年	723,383.56	6.86	607,670.64	6.83
2 至 3 年	128,123.78	1.22	33,096.96	0.37
3 年以上	23,300.96	0.22	23,300.96	0.26
合计	10,542,250.56	100.00	8,902,088.8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1,091,490.19	10.35
供应商二	817,699.11	7.76
供应商三	562,133.31	5.33
供应商四	466,855.77	4.43
供应商五	459,127.20	4.36
合计	3,397,305.58	32.2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17,180.79	3,012,149.62
合计	3,117,180.79	3,012,149.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00,850.01	2,302,337.34
1 年以内小计	2,400,850.01	2,302,337.34
1 至 2 年	99,647.78	95,826.28
2 至 3 年	2,697.00	-
3 年以上	684,986.00	684,986.00
合计	3,188,180.79	3,083,149.6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69,780.78	806,138.28
代扣代缴款项	2,318,400.01	2,277,011.34
合计	3,188,180.79	3,083,149.6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000.00	71,000.00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71,000.00	71,000.00
2026年6月30日余额			71,000.00	71,0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000.00	-	-	-	-	71,000.00
合计	71,000.00	-	-	-	-	71,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681,650.00	21.38	押金	3 年以上	-
单位二	71,000.00	2.23	押金、应收退还的租金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71,000.00
单位三	43,050.00	1.35	押金	1 年以内	-
单位四	33,295.68	1.04	押金	1 年至 2 年	-
单位五	20,000.00	0.63	押金	1 年以内	-
合计	848,995.68	26.63	/	/	-71,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56,205.42	486,597.50	13,769,607.92	15,265,469.85	373,778.72	14,891,691.13
半成品	83,198,099.93	7,296,306.76	75,901,793.17	73,117,328.24	1,753,052.56	71,364,275.68
库存商品	18,366,029.14	1,410,878.46	16,955,150.68	5,639,735.07	287,654.77	5,352,080.30
发出商品	745,731.78	-	745,731.78	-	-	-
周转材料	4,892,512.54	1,303,059.05	3,589,453.49	4,877,814.04	1,330,217.32	3,547,596.72
合计	121,458,578.81	10,496,841.77	110,961,737.04	98,900,347.20	3,744,703.37	95,155,643.8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3,778.72	369,426.76	-	256,607.98	-	486,597.50
半成品	1,753,052.56	5,554,480.58	-	11,226.38	-	7,296,306.76
库存商品	287,654.77	1,132,442.04	-	9,218.35	-	1,410,878.46
周转材料	1,330,217.32	215,799.43	-	242,957.70	-	1,303,059.05
合计	3,744,703.37	7,272,148.81	-	520,010.41	-	10,496,841.7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存货跌价转销主要系上年末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期领用或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9,082,599.02	22,368,407.08
上市发行费用	24,363,896.42	10,681,228.22
合计	53,446,495.44	33,049,635.30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8,110,156.30	146,512,143.82
合计	138,110,156.30	146,512,143.8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8,655,858.79	9,374,989.13	1,320,638.24	2,738,344.26	242,089,830.42
2.本期增加金额	3,126,884.96	90,329.53	297,914.01	59,265.48	3,574,393.98
(1) 购置	-	86,302.98	297,914.01	-	384,216.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126,884.96	4,026.55	-	59,265.48	3,190,176.9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7,936.01	92,652.59	338,534.48	18,295.13	477,418.21
(1) 处置或报废	27,936.01	92,652.59	338,534.48	18,295.13	477,418.21
4.期末余额	231,754,807.74	9,372,666.07	1,280,017.77	2,779,314.61	245,186,806.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422,245.49	6,289,370.80	550,092.42	2,315,977.89	95,577,686.60
2.本期增加金额	10,929,066.67	788,370.92	135,042.92	90,160.64	11,942,641.15
(1) 计提	10,929,066.67	788,370.92	135,042.92	90,160.64	11,942,641.15
3.本期减少金额	22,890.22	88,244.94	321,607.75	10,934.95	443,677.86
(1) 处置或报废	22,890.22	88,244.94	321,607.75	10,934.95	443,677.86
4.期末余额	97,328,421.94	6,989,496.78	363,527.59	2,395,203.58	107,076,649.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426,385.80	2,383,169.29	916,490.18	384,111.03	138,110,156.30
2.期初账面价值	142,233,613.30	3,085,618.33	770,545.82	422,366.37	146,512,143.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630,522.10	1,488,738.83
合计	9,630,522.10	1,488,738.8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装设备	2,071,061.96	-	2,071,061.96	1,361,371.69	-	1,361,371.69
装修改造工程	7,559,460.14	-	7,559,460.14	127,367.14	-	127,367.14
合计	9,630,522.10	-	9,630,522.10	1,488,738.83	-	1,488,738.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798,873.94	370,240.67	91,169,114.61
2.本期增加金额	3,959,834.80	-	3,959,834.80
(1)租入	3,652,940.66	-	3,652,940.66
(2)租赁变更	306,894.14	-	306,894.14
3.本期减少金额	2,021,540.84	9,828.97	2,031,369.81
(1)处置	2,000,575.96	-	2,000,575.96
(2)租赁变更	-	9,828.97	9,828.97
(3)外币折算差异	20,964.88	-	20,964.88
4.期末余额	92,737,167.90	360,411.70	93,097,579.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590,247.54	155,707.31	48,745,954.85
2.本期增加金额	6,587,706.49	59,225.98	6,646,932.47
(1)计提	6,587,706.49	59,225.98	6,646,932.47
3.本期减少金额	1,986,151.68	-	1,986,151.68
(1)处置	1,973,182.36	-	1,973,182.36
(2)租赁变更			

(3)外币折算差异	12,969.32	-	12,969.32
4.期末余额	53,191,802.35	214,933.29	53,406,735.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545,365.55	145,478.41	39,690,843.96
2.期初账面价值	42,208,626.40	214,533.36	42,423,159.7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99,963.47	12,799,963.47
2.本期增加金额	1,534,448.11	1,534,448.11
(1)购置	1,534,448.11	1,534,448.1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334,411.58	14,334,411.5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436,053.82	7,436,053.82
2.本期增加金额	1,471,095.40	1,471,095.40
(1)计提	1,471,095.40	1,471,095.4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907,149.22	8,907,149.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27,262.36	5,427,262.36
2.期初账面价值	5,363,909.65	5,363,909.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在建工程 转入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 改良	15,231,922.49	-	818,321.90	6,449,246.82		9,600,997.57
预付长期软 件使用费	124,622.58	-	-	25,849.08		98,773.50
合计	15,356,545.07	-	818,321.90	6,475,095.90		9,699,771.0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租赁负债	39,690,843.96	9,910,291.56	42,423,159.76	10,585,126.85
合计	39,690,843.96	9,910,291.56	42,423,159.76	10,585,126.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使用权资产	39,690,843.96	9,910,291.56	42,423,159.76	10,585,126.85
合计	39,690,843.96	9,910,291.56	42,423,159.76	10,585,126.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10,291.56	-	10,585,126.8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10,291.56	-	10,585,126.8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0,726,867.16	245,409,111.43
可抵扣亏损	3,556,478,550.54	3,323,737,248.15
合计	3,817,205,417.70	3,569,146,359.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10,616,393.90	10,616,393.90	
2028 年	2,103,162.36	2,103,162.36	
2029 年	841,698,111.21	841,698,111.21	
2030 年	917,344,813.02	917,344,813.02	
2031 年	540,145,418.97	323,857,545.83	
2032 年	508,082,558.92	508,082,558.92	
2033 年	679,264,279.54	679,264,279.54	
无抵扣期限	57,223,812.62	40,770,383.37	
合计	3,556,478,550.54	3,323,737,248.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6,429,326.31	-	6,429,326.31	16,411,847.87	-	16,411,847.87
长期资产预付款	47,345,021.69	-	47,345,021.69	8,942,833.96	-	8,942,833.96
租赁保证金	3,086,182.00	-	3,086,182.00	3,369,113.13	-	3,369,113.13
合计	56,860,530.00	-	56,860,530.00	28,723,794.96	-	28,723,794.96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6,984,452.14	67,014,181.16
合计	46,984,452.14	67,014,181.1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服务款	15,005,343.46	23,889,821.01
应付材料款	9,663,352.21	11,759,382.08
合计	24,668,695.67	35,649,203.0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降价补差	-	54,305,143.52
销售折扣	7,916,814.02	4,398,387.42
预收货款	6,245,316.24	63,004.71
合计	14,162,130.26	58,766,535.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本期减少	44,604,405.39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降价补差本期已结转。
合计	44,604,405.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018,620.40	127,048,558.25	142,636,361.38	29,430,817.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810.98	11,516,307.36	11,532,273.32	336,845.02
三、辞退福利	-	215,568.19	215,568.1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371,431.38	138,780,433.80	154,384,202.89	29,767,662.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82,791.34	107,870,670.13	123,449,958.00	29,203,503.47
二、职工福利费	-	4,851,024.29	4,851,024.29	-
三、社会保险费	206,917.06	5,128,785.47	5,138,839.93	196,862.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321.51	3,920,883.32	3,929,354.72	171,850.11
工伤保险费	4,243.83	515,981.56	516,069.67	4,155.72
生育保险费	22,351.72	691,920.59	693,415.54	20,856.77
四、住房公积金	-	8,451,780.48	8,451,780.4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12.00	746,297.88	744,758.68	30,451.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5,018,620.40	127,048,558.25	142,636,361.38	29,430,817.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5,550.72	10,952,158.36	10,967,847.32	319,861.76
2、失业保险费	10,486.11	523,032.24	523,522.54	9,995.81
3、强积金	6,774.15	41,116.76	40,903.46	6,987.45
合计	352,810.98	11,516,307.36	11,532,273.32	336,845.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	1,014,622.04
个人所得税	1,250,445.96	1,646,91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1,023.54
教育费附加	-	50,731.10
印花税	122,463.75	146,376.40
合计	1,372,909.71	2,929,670.1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1,384,893.09	14,868,939.54
合计	41,384,893.09	14,868,939.54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7,302,720.75	2,449,399.95
物业管理及能源费	2,033,009.97	2,000,950.01
上市费用	11,756,143.68	-
专业服务费	201,850.52	237,451.40
市场推广费	7,305,039.60	2,638,785.06
保证金	7,370,000.00	5,260,000.00
其他	5,416,128.57	2,282,353.12
合计	41,384,893.09	14,868,939.5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8,094,246.12	216,705,465.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87,704.59	11,474,462.48
合计	268,981,950.71	228,179,928.1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11,891.11	8,190.61
合计	811,891.11	8,190.6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92,877,008.30	363,743,608.67
合计	492,877,008.30	363,743,608.6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6,038,285.06	48,442,452.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87,704.59	11,474,462.48
合计	35,150,580.47	36,967,989.7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35,668.14	2,000,000.00	2,825,393.90	8,510,274.24	根据相关政策给予补助
合计	9,335,668.14	2,000,000.00	2,825,393.90	8,510,274.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391,464,262.00					-	391,464,26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7,341,696.74	130,785,713.31		728,127,410.05
其他资本公积	564,359,253.47	17,482,674.13		581,841,927.60
合计	1,161,700,950.21	148,268,387.44		1,309,969,337.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成本费用以及少数股东对子公司增资增加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 收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493,791.38 ⁻	1,716,782.76 ⁻				1,212,655.61 ⁻	504,127.15 ⁻	1,706,446.99 ⁻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他 综 合 收 益								
外币财 务报表 折算差 额	- 493,791.38	- 1,716,782.76				- 1,212,655.61	- 504,127.15	- 1,706,446.99
其他综 合收益 合计	- 493,791.38	- 1,716,782.76				- 1,212,655.61	- 504,127.15	- 1,706,446.9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9,015,494.19	-847,696,920.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9,015,494.19	-847,696,920.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352,815.83	-601,318,573.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8,368,310.02	-1,449,015,494.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240,957.38	25,430,865.94	10,539,083.05	6,464,303.91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76,240,957.38	25,430,865.94	10,539,083.05	6,464,303.9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产品销售与服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	76,240,957.38	25,430,865.94	76,240,957.38	25,430,865.9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76,240,957.38	25,430,865.94	76,240,957.38	25,430,865.9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6,240,957.38	25,430,865.94	76,240,957.38	25,430,865.94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76,240,957.38	25,430,865.94	76,240,957.38	25,430,865.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验收商品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货款的支付	货物	是	无	无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581.25
教育费附加	-	18,272.32
印花税	173,958.29	121,060.26
合计	173,958.29	164,913.8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230,183.90	51,305,045.12
股权激励费用	1,718,749.15	1,718,749.15
市场推广费	22,920,786.73	15,018,010.02
折旧与摊销	2,474,677.94	2,185,018.93
办公及招待费	11,016,793.59	5,641,967.66
交通及差旅费	2,537,466.50	2,067,188.79
其他	385,162.44	254,802.17
合计	113,283,820.25	78,190,781.8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34,693.16	15,909,653.17
股权激励费用	9,782,028.41	13,139,433.15
咨询服务费	1,185,866.24	1,292,457.58
折旧与摊销	3,288,549.85	2,976,627.69
办公及招待费	3,756,730.23	3,268,113.76
交通及差旅费	905,689.46	343,706.54
其他	1,416,568.40	1,278,019.12
合计	37,870,125.75	38,208,011.0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909,192.36	38,207,281.68
股权激励费用	4,195,070.41	11,042,525.65
材料费	6,510,412.61	12,252,835.54
临床试验费	29,056,201.13	90,601,648.35
技术服务费	8,202,343.97	5,416,944.69
折旧与摊销	4,480,416.02	17,496,906.72
水电费	458,801.83	1,721,142.32
差旅费	1,000,330.42	865,827.59
专利费	25,209.33	101,146.32
其他	1,708,345.48	3,504,522.61
合计	89,546,323.56	181,210,781.4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426,993.02	9,519,960.73
减：利息收入	931,101.93	1,650,627.73
汇兑损益	1,516,441.38	112,509.63
其他	72,972.02	46,123.63
合计	12,085,304.49	8,027,966.2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103,693.90	8,915,596.7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7,302.06	174,799.02
合计	6,350,995.96	9,090,395.7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970,342.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161,871.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4,284.14	1,789,463.68
子公司清算收益	-	-1,026.53
合计	1,234,284.14	9,979,966.4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5,993.62	-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	275,000.00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5,789.20	-11,498.93
合计	51,782.82	263,501.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2、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80,560.42	-354,894.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2,417.03
合计	1,680,560.42	-377,311.5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272,148.81	-6,976,982.68
合计	-7,272,148.81	-6,976,982.6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980.40	-	3,980.40
合计	3,980.40	-	3,98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813.62	-	16,813.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813.62	-	16,813.6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19,041.88	380,000.00	19,041.88
合计	35,855.50	380,000.00	35,855.5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0,135,841.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033,960.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5,028.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34,130.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014,764.53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43,181.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366,781.72
所得税费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536,859.44	516,706.84
利息收入	931,101.93	1,650,627.73
保证金	3,700,000.00	9,3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472,096.09	96,000.00

合计	10,640,057.46	11,563,334.57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552,535.52	6,193,703.42
管理费用	7,264,854.33	6,182,297.00
销售费用	36,860,209.26	22,981,968.64
其他	2,360,136.34	2,193,425.55
合计	50,037,735.45	37,551,394.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顾问费	-	3,920,000.00
上市费用	2,042,116.00	3,494,225.40
支付租赁费用	8,115,441.47	10,647,241.17
合计	10,157,557.47	18,061,466.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目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7,014,181.16	-	613,214.86	-20,642,943.88	-	46,984,452.14
长期借款	580,449,074.34	275,786,530.23	9,476,730.92	-114,741,081.07	-	750,971,254.42
租赁负债	48,442,452.27	-	5,233,870.27	-7,629,014.90	-9,022.58	46,038,285.06
合计	695,905,707.77	275,786,530.23	15,323,816.05	-143,013,039.85	-9,022.58	843,993,991.6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135,841.47	-290,128,106.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72,148.81	6,976,982.68
信用减值损失	-1,680,560.42	377,311.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42,641.15	11,681,633.50
使用权资产摊销	6,646,932.47	6,799,355.81
无形资产摊销	1,471,095.40	1,142,750.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75,095.90	15,368,246.84
递延收益摊销	-2,825,393.90	-8,825,39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782.82	-263,501.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13.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26,993.02	9,519,960.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4,284.14	-9,979,96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78,242.02	-31,812,91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39,048.30	-22,280,973.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705,487.70	-38,573,170.8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17,482,674.13	28,241,445.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38,149.67	-321,756,341.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3,933,571.67	661,962,675.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5,371,306.03	559,414,439.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62,265.64	102,548,235.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3,933,571.67	515,371,306.03
其中：库存现金	15,152.70	10,382.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3,918,418.97	515,360,923.5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933,571.67	515,371,306.03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新币	16,409.69	5.2605	86,323.17
港币	301,432.73	0.8686	261,824.47
美元	30,929,218.42	6.8109	210,655,813.74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91,497.00	6.8109	623,176.92
澳元	9,000.00	4.6804	42,123.60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港币	3,105.00	0.8686	2,69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港币	77,569.04	0.8686	67,376.47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的金额为 161,842.13 元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8,277,283.6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909,192.36	38,207,281.68
股权激励费用	4,195,070.41	11,042,525.65
材料费	6,510,412.61	12,252,835.54
临床试验费	29,056,201.13	90,601,648.35
技术服务费	8,202,343.97	5,416,944.69
折旧与摊销	4,480,416.02	17,496,906.72
水电费	458,801.83	1,721,142.32
差旅费	1,000,330.42	865,827.59
专利费	25,209.33	101,146.32
其他	1,708,345.48	3,504,522.61
合计	89,546,323.56	181,210,781.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9,546,323.56	181,210,781.4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145,390 元港币	中国香港	创新药研发及全球业务拓展	87.31	-	新设

泰诺麦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市	创新药研发	100	-	新设
Trinomab Biotech USA LLC	美国	10 万美元	美国	创新药全球业务拓展		87.31	新设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	新加坡	280 万新币	新加坡	创新药研发及全球业务拓展	-	52.38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9	-501,947.43	-	14,947,396.12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	47.62	-281,078.21	-	11,299,402.7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2,244,490.57	9,090,384.79	161,334,875.36	25,819,044.73	-	25,819,044.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	28,469,917.19	-	28,469,917.19	221,410.20	-	221,410.20	30,023,090.84	-	30,023,090.84	545.86	-	545.8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750,733.73	-16,751,867.86	-3,162,879.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	-	-702,695.52	-1,774,037.99	-1,418,09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6 年 4 月成为非全资子公司，因此于 2026 年度开始披露作为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 自 2025 年 8 月成为非全资子公司，因此于 2025 年度下半年开始披露作为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适用 ☒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 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 关
递延收益	9,335,668.14	-		825,393.90		8,510,274.2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	2,000,000.00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35,668.14	2,000,000.00		2,825,393.90		8,510,274.24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825,393.90	825,393.11
与收益相关	5,278,300.00	8,090,203.62
合计	6,103,693.90	8,915,596.7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属于金融资产的部分，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 7%和 27%分别源于最大和前五大主要客户（2025 年 12 月 31 日：9%和 2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逾期已超过 30 天的其他应收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公司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监控并维持管理层认为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以为营运提供资金并减少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6年6月30日

	按需或1年以内	1年到2年	2年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7,100,533.98	-	-	-	47,100,533.98
应付账款	24,668,695.67	-	-	-	24,668,695.67
其他应付款	41,384,893.09	-	-	-	41,384,893.09
长期借款	278,689,236.07	200,275,652.78	299,115,444.48	22,240,564.14	800,320,897.47
租赁负债	11,375,232.17	9,115,480.95	9,162,318.70	18,426,331.6	48,079,363.42
合计	403,218,590.98	209,391,133.73	308,277,763.18	40,666,895.74	961,554,383.63

2025年12月31日

	按需或1年以内	1年到2年	2年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7,940,755.91	-	-	-	67,940,755.91
应付账款	35,649,203.09	-	-	-	35,649,203.09
其他应付款	14,868,939.54	-	-	-	14,868,939.54
长期借款	232,114,002.61	196,830,862.32	172,074,935.86	7,016,830.48	608,036,631.27
租赁负债	13,940,179.48	10,324,659.72	8,696,559.60	23,236,392.50	56,197,791.30
合计	364,513,080.63	207,155,522.04	180,771,495.46	30,253,222.98	782,693,321.11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6年6月30日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00	-2,498,356.54	-2,498,356.54
人民币	-50.00	2,498,356.54	2,498,356.54

2025年12月31日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00	-2,425,648.26	-2,425,648.26
人民币	-50.00	2,425,648.26	2,425,648.26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产生的影响。

2026年6月30日

	美元汇率增加/ (减少) %	净损益增加/ (减少)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 (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0,514,269.35	10,514,269.3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0,514,269.35	-10,514,269.35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汇率增加/ (减少) %	净损益增加/ (减少)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 (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3,534,139.43	3,534,139.4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3,534,139.43	-3,534,139.43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郑伟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跃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苏跃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莞梅	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40,884.96	不适用	不适用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036,599.34	24,295,591.63

说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主要系 2025 年 11 月起公司取消监事职位，相关薪酬随之减少；以及部分股权激励计划服务期已届满不再计提对应股权激励费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王莞梅	代关联方垫付能源费	-	540.8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8,962.26	8,962.26
应付账款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15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920.00	106,678.53	-	-	-	-	7,920.00	77,600.31
合计	7,920.00	106,678.53	-	-	-	-	7,920.00	77,600.31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最近一次可查询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期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94,507,826.42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17,482,674.13	-
合计	17,482,674.13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106,394,270.45 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9,964,406.13	100,137,996.27
1 年以内	79,964,406.13	100,137,996.27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79,964,406.13	100,137,996.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56,117.98	33.71	-	-	26,956,117.98	13,518,501.21	13.50	-	-	13,518,501.2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08,288.15	66.29	2,650,414.39	5.00	50,357,873.76	86,619,495.06	86.50	4,330,974.81	5.00	82,288,520.25
合计	79,964,406.13	/	2,650,414.39	/	77,313,991.74	100,137,996.27	/	4,330,974.81	/	95,807,021.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56,117.98	-	-	子公司往来款项风险特征与其他款项不一致
合计	26,956,117.98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08,288.15	2,650,414.39	5.00
合计	53,008,288.15	2,650,414.3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0,974.81	-	1,680,560.42	-	-	2,650,414.39
合计	4,330,974.81	-	1,680,560.42	-	-	2,650,414.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5,018,565.32	-	25,018,565.32	31.29	-
客户二	3,816,485.57	-	3,816,485.57	4.77	190,824.28
客户三	2,930,237.40	-	2,930,237.40	3.66	146,511.87
客户四	2,870,471.42	-	2,870,471.42	3.59	143,523.57
客户五	2,538,869.28	-	2,538,869.28	3.17	126,943.46
合计	37,174,628.99	-	37,174,628.99	46.49	607,803.1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13,222.79	3,008,355.12
合计	3,113,222.79	3,008,355.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99,589.01	2,301,347.34
1 年以内小计	2,399,589.01	2,301,347.34
1 至 2 年	99,647.78	171,753.35
2 至 3 年	26,792.65	19,374.16
3 年以上	717,227.64	756,713.36
合计	3,243,257.08	3,249,188.2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67,083.78	803,333.78
代扣代缴款项	2,317,139.01	2,276,021.34
子公司往来款	59,034.29	169,833.09
合计	3,243,257.08	3,249,188.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240,833.09	240,833.09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40,833.09	240,833.09
本期转回			-110,798.80	-110,798.80
2026年6月30日余额			130,034.29	130,034.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833.09		-110,798.8			130,034.29
合计	240,833.09		-110,798.8			130,034.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681,650.00	21.02	押金	3 年以上	-
单位二	71,000.00	2.19	押金、应收退还的租金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71,000.00
单位三	59,034.29	1.82	子公司往来款	2 年至 3 年、3 年以上	-59,034.29
单位四	43,050.00	1.33	押金	1 年以内	-
单位五	33,295.68	1.03	押金	1 年至 2 年	-
合计	888,029.97	27.38	/	/	-130,034.2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160,136.32	8,837,876.03	151,322,260.29	160,160,136.32	8,837,876.03	151,322,260.29
合计	160,160,136.32	8,837,876.03	151,322,260.29	160,160,136.32	8,837,876.03	151,322,260.2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22,260.29	8,837,876.03	-	-	-	-	21,322,260.29	8,837,876.03
泰诺麦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	-	-	-	-	130,000,000.00	-
合计	151,322,260.29	8,837,876.03	-	-	-	-	151,322,260.29	8,837,876.0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240,957.38	25,430,865.94	10,539,083.05	6,464,303.91
其他业务	14,139,467.17	11,782,889.46	-	-
合计	90,380,424.55	37,213,755.40	10,539,083.05	6,464,303.9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产品销售与服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	76,240,957.38	25,430,865.94	76,240,957.38	25,430,865.94
技术转让	-	-	-	-
研发服务	14,139,467.17	11,782,889.46	14,139,467.17	11,782,889.46
其他	-	-	-	-
主要经营地区				
境内	78,068,837.25	26,954,099.13	78,068,837.25	26,954,099.13
香港	12,311,587.30	10,259,656.27	12,311,587.30	10,259,656.27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药品销售	76,240,957.38	25,430,865.94	76,240,957.38	25,430,865.94
技术转让	-	-	-	-
其他	-	-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研发服务	14,139,467.17	11,782,889.46	14,139,467.17	11,782,889.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90,380,424.55	37,213,755.40	90,380,424.55	37,213,755.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验收商品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货款的支付	货物	是	无	无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服务款的支付	服务	是	无	无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95,342.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161,871.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7,604.75	1,789,463.68
合计	697,604.75	10,255,992.9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6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6,103,693.90	

项目	金额	说明
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34,284.1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61.48	主要系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7,357,885.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07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09	-0.53	-0.5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HUAXIN LIAO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